

用户需求书

- 1、项目名称：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等 5 个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（一期）工程代建管理。
- 2、项目地点：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、十月田镇、叉河镇、七叉镇、海尾镇。
- 3、项目规模：拟在叉河镇等 5 个镇、15 个行政村，建设 25 处污水处理设施，建安费约 7181.89 万元，总处理规模 1165m³/d。
- 4、本次磋商控制价为 1061800.00 元，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。
- 5、计划服务期：360 日历天。
- 6、招标范围：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全过程代建管理，最终以签订的《委托代建管理合同》约定为准。
- 7、投标有效期：60 日历天。